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03年8月3日第103271號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謝韋晟

電話：02-85902821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bago7547@mail.mol.
gov.tw

406

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

受文者：台灣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3012693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工會會務順暢運作，請確實輔導所轄工會依工會法
規定於工會章程中載明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正確名
額，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工會法第12條第9款規定略以：「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
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另查本部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30日勞資1字第
1010127493號函略以：「...工會各種會議開會『應到人
數』額數之計算，應以章程所定會員代表、理事、監事
之名額或實際會員人數，於不扣除因公、因病及其他原
因請假人數，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諒悉）。
爰為使會議順利進行，並減少不必要之爭議，故工會於
訂定章程時即應記載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正確名
額，俾以作為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會議應到人數
法定數額計算之基礎。

二、另，工會如有變更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名額之必要

時，應按工會法第26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32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本部勞動關係司(一科)

代理部長 郝鳳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執行

裝

訂

線